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。

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规定，对于适用本解释的“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”、“供应商融资安排”、“售后租回交易”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与披露。

### 二、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于适用本解释的“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”、“供应商融资安排”、“售后租回交易”进行合理会计处理与披露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根据新旧衔接规定，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，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解释进行会计政策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不会对公司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24 年 4 月 25 日

